

學歷(力)證件_畢業證書補繳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辦理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新生報到」時，尚未取得正式學歷(力)證件(畢業證書)，審查准予「暫准報到」。

※請統一於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:00-11:00，親自至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繳驗學歷(力)資格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影本，未依限繳驗，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，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本人因無法於報到當日繳驗學力證件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

立切結書人

錄取系別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